

親愛的同學：

恭喜您通過申請標準，進入本班第二階段複試。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將採創意設計（筆試）與面試，時間訂於 114 年 5 月 23 日（五）8：30 至 16:30。

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具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創新設計、創新領導等各項專長。本班學生在大一入學後，可依其性向選修各學系必修或基礎課程，學生有更多時間與彈性專注於自我探索，以確立個人志趣，選擇擬就讀的學系。學生於升大二時才依其志願，透過班主任及導師輔導，於分流座談會後分流至各學系（無成績限制），或選擇實驗教育方案繼續留在清華學院學士班，以避免入學前對科系認識不足而造成志趣不合。此外，學生大二分流時所選擇的學系即為其畢業學系（依其所分流學系之畢業規定修業）。

為讓您與家長充分瞭解本系優勢與特色，誠摯邀請您瀏覽本班網頁。

清華學院學士班 <https://ipth.site.nthu.edu.tw/index.php>

期待您的加入！

清華學院學士班 敬上

114 年 3 月 29 日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

11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創意設計（筆試）與面試時程表

114 年 5 月 23 日（五）

時間	流程	地點（清華大學校本部）
08：20~08：30	預備鈴響考生入場	教育館 1 樓 109 教室
08：30~10：30	筆試鈴響開始作答	教育館 1 樓 109 教室
10：30~13：30	考生休息	
13：30~16：00	面試（分組面試）	面試報到地點：教育館 1 樓承德空間 面試地點：教育館 1 樓 104、109 教室
16：00~	填寫教務處問卷、簽退	教育館 1 樓大廳

提醒事項：

1. 創意設計（筆試）相關規範請務必參閱附件考場須知。
2. 創意設計（筆試）考場座位表、考生面試時間將於 5 月 20 日（三）公告於系網頁。
3. 相關問題請洽系辦公室黃小姐（03-5715131 分機 33007，ipth@my.nthu.edu.tw）

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
清華學院學士班甲組（不分系-創新設計組）
創意設計（筆試）考試考場須知

1.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，違者扣分處理。
2. 考生的行動電話、手錶、電子鬧鈴等請關機，如鈴聲響起，一律扣分處理。
3. 考生請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入座，不在編定之試場座位應試者，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素描紙、草稿紙、准考證、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；如有不同，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應。於考試開始後發現號碼有誤者，依規定扣分處理。
4. 考生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20 分鐘內仍可入場應試；如已逾考試時間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該科以缺考計。
5. 考生已入場應試後，在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扣分處理。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，欲提前離場者，請舉手告知監試人員，以利進行試題紙、素描紙及草稿紙之收取工作。
6. 應試期間，除考試規定使用之黑色鉛筆、黑色自動鉛筆、橡皮擦與削鉛筆機外，不得使用任何規定外之器具。若經發現，監試人員得以沒收該器具，於考試結束後歸還，並扣減創意設計總成績 10 分。
7. 請考生將報到時的身份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便監視人員查驗。
8.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扣分處理。並請考生於座位上等待監試人員收卷完畢，監考人員宣布考生離場後使得離開。
9. 考試期間請考生切勿任意離開應試座位，若有任何需求請舉手並告知監試人員處理，違者扣分處理。
10.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紙、素描紙、草稿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出考場；違者扣創意設計總成績 10 分。
11. 其餘本術科考試未特別公告之應試規則，係依本校試場規則處理。